

关于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鼓励广大教师坚守教育岗位，激励广大教师扎根教育一线、安心从教、终身从教，全心全意教书育人。从2018年开始，毕节市将连续三年开展“均瑶育人奖”评选表彰活动。根据毕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毕教发〔2018〕49号），我校共有8个“均瑶育人奖”推荐名额，请各学院根据文件精神及要求，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、严格标准，弘扬师德，推荐1-2名业绩突出、师德优良的教师参与学校“均瑶育人奖”遴选，各教学学院推荐教师需按附件格式完善以下推荐材料。

1. 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推荐评审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；
2. 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；
3. 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推荐条件一一对应的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。

以上材料请各教学学院于2018年6月25日前报送至教师管理科（西区综合楼610室）吉学均老师处，未按时报送视为放弃推荐。学校将组织推荐评审，遴选8名教师申报“均瑶育人奖”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相关评审材料到市教育局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毕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2. 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推荐评审表

3. “均瑶育人奖”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教师工作处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